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8:58）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湯佳臻
何雅雯（公出）	蔡宜霖
歐嘉竣（公出）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朱一宸
童富泉	莊美琪
葉俊郎	石守正
王玉如	陳文菲（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今（5月8）日下午議會大會審查113年第1次追加減預算，

請局長出席，老福科派員協助備詢。

(二)5月9日起開始共4日(5月9、10、13、14日)為民政部門質詢，目前索資案量遽增，各科室提供資料時需更留意時效，如有議員持續追蹤的議題，可評估請府會聯絡人協助安排時間至議員研究室說明。

主席裁示：

議員索資如問項既多且細，或近日即將質詢且回復要求時限短促者，可能為民政部門質詢重點，請各單位留意。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2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有關秘書室提醒事項，請各科室留意及配合。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本市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托嬰，目前達到78%，希供給比例朝80%目標邁進，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至於達成80%目標後之未來規劃，亦請社會局事先研議。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月管	請廣續辦理。
2	第229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416) 請環保局優先輔導公立敏感性族群場所(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護理之家等)及運動中心，有關經費部分，請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編列必要預算，或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俾於115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金級認證。 (主辦：環保局，預定結案日期1130731)	週管	本案改月管，請婦幼科持續更新辦理情形。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婦幼科、兒少科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 列管案號1130410-4議會(局級-張志豪議員) 針對兒虐議題，市府有何實際作為消除家長疑	週管	本案俟拜會議員完成後再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市長施政報告列管案件</p> <p>慮？「7+1」精進落實計畫已開始實施了嗎？跨縣市托育兒童之具體作為為何？可否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相關案件？保母及社工上課是否將耗費更多人力？本席認為「三方共訪機制」的相互監督及優質保母的推薦平台較為實際，市長應衡平政策。市府應快速反應，明確積極宣導，讓市民、家長安心；相關議題本席會再追蹤。(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p>列管案號11304010-6議會(局級-曾獻瑩議員)</p> <p>為因應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市府提出7項改革守護計畫，本席予以肯定，以下就教：</p> <p>(主：社會局)</p> <p>(一)針對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之保母領證資格與訓練，應更加嚴謹。</p> <p>(二)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較容易發生兒虐情事，訪視頻率每月2次顯然不足，應再增加。</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	<p>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p> <p>列管案號1130411-1議會(府級-林珍羽議員)</p> <p>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p> <p>(主：社會局；協：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p> <p>(一)市府檢討作為大多建議中央修法，本席認為應檢討「應作為而不作為」部分。</p> <p>(二)精進作為提及加強橫向聯繫卻未提及聯繫對象；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心理訓練未明確說明內容。</p> <p>(三)請評估未來訪視能否加入醫療專業人員？</p> <p>(四)北北基桃4城市合作推動項目為何？詳細內容請提交本會。</p> <p>(五)社會安全網有8大網，檢討資料卻無民政、警政、衛政資料；另請市長承諾，出養案進到北市比照脆弱家庭機制，通報警政、民政。</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411-7議會(局級-陳怡君議員)</p> <p>有關社會局專案報告，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社會局書面報告送達時間延遲，市府應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資料，另報告內容與前次十分相似，是否有誤或未更新之情況？</p> <p>(二)府會總聯絡人更換，是否影響工作效率？建議市府專注於解決問題本身。</p> <p>(三)社會局對於訪視頻率及漸進式處理、中高</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低風險部分，說明不夠清楚，請改善。 (婦幼科)		
		列管案號1130411-9議會(局級-簡舒培議員) 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 (一)為防虐童案發生，市府提出「7+1」精進計畫，提出推動保母回流訓練，但市府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竟由兒福聯盟辦理，明顯不適當。 (二)虐童案發生後，為何兒福聯盟仍擔任本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福利制度委員會、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市府應檢討。 (三)本市訪視人員去年9月26日訪視時未發現孩童頭上瘀青，是否失職？聯合托育不合法，訪視人員明顯知情，為何未受罰？ (四)3月18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指出，未來出養評估與安置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何來需要「三方共訪機制」？ (婦幼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411-14議會(局級-王欣儀議員) 本席具體要求，未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之主席，至少應由副市長層級以上主持。(主：社會局) (兒少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身障科、婦幼科、家防中心、企劃科				
1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30313-1局務 市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除優先以敬老卡、帳戶匯款方式發放外，針對如有親領需求之長者，應有智慧及便民之精進措施，請研議親領期間彈性、多元補領方式並結合民政局里辦數位系統發放等作法。(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313-4局務 請社會局強化協助身障輔具需求者之數位落差服務並落實清點及改善需求量與庫存量之差額，以滿足身障者對輔具尺寸之需求。以上服務項目之績效，請社會局於每會期於部門工作報告時提出。(身障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313-5局務 考量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更完善的服務，社會局應於113年底前：1.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在現有新住民健康手冊中增加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關懷據點等資訊，並提升通譯服務品質。2.建立設籍前後之所有新住民各年齡層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健康數據，以利未來全年齡照顧計畫。(婦幼科)		
	列管案號1130313-6局務 社會局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量能有所不足，未來應列入加強改善重點，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身障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313-7局務 請社會局研議自下年度起再增加1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專職人力，以提升照顧量能。(身障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313-8局務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單率未達30%，自113年起應以達50%為目標。(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313-10局務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婦幼科)	月管	針對場勘後已確定可執行的場所，請儘量協助完成，以作為持續展現成果之模型。
	列管案號1130313-12局務 社會局應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尤其針對18歲以下青少年及弱勢者等高風險族群，做好事前預防，每年就案件數提出檢討，如案件量有提高情況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家防中心)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請家防中心於議會下個會期納入本局工作報告說明。
	列管案號1130313-13局務 現行家暴訴訟補助需看家庭總收入或財產，對實際上無資力或無經濟能力之婦女顯有幫助不足之處，請家防中心於113年研議修正更為合理之標準。(家防中心)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313-14局務 本市尚有25家公辦民營機構基層服務人員未能隨113年公教人員調薪4%，請社會局持續與公辦民營機構溝通，並向市長報告儘速解決同工不同酬情況。 (企劃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蕭主任秘書：

行政裁罰之評估及獨老遺產管理人選任等具時效性之事項，請權責科室務必審慎留意作業時限及密切追蹤相關司法程序進度，俾

及時辦理，如對案件處理作業有疑義，應先行請示一層長官或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8時58分